西安市西电中学直饮水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西电中学

供应商（全称）：西安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西电中学直饮水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西路16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115000.00）。

合同价即为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 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按学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交货/安装地点：西安市西电中学。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 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对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 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遇特殊时间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提供24小时供货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该项目配送人员名单以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联系供货。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十一、质量保证

1. 交付：按学期提交设备巡检、故障维修、清洁消杀、滤芯更换等运维台账及耗材资质资料，做到全程留痕、记录完整。每学期提交CMA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学期服务总结；每学年提交年度全套归档资料，包含运维汇总、水质汇总、服务整改报告等。

2. 交付规范：所有资料需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按规定时限报送，资料缺失、虚假、不合格的须限时整改重报。

十二、验收

1. 整体施工完成、设备全部调试完毕，出水水质合格、设备运行稳定、点位布局符 合使用需求。

2. 提供设备合格证、涉水卫生许可批件、检测报告、服务方案、运维台账模板等全 套资料。

3. 整体项目达到随时可正常投入使用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

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供应商未按本采购要求履约，出现水质不达标、设备长期故障、无故停水断供、逾期交付资料、服务漏项整改不力等违约情形的，校方有权视情节暂缓、扣减当期服务 款项，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2. 违约金以校方实际损失为核算依据，严格遵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约定违约金不超出实际损失的合理范围，司法实践中超出实际损失30%的部分不予支持，杜绝超高违约金约定，合规界定违约责任上限。

3. 因供应商严重违约造成校园饮水安全隐患、师生权益受损或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作，并追究其全部实际损失；因校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按法定标准承担逾期履约责任。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莲湖区桃园西路16号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桃园路支行

账号：72060130660000169

电话：029-8424274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 址：高新区科技路82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5581810102

电话：18092297719

传真：/

电子邮箱：283073272@qq.com

西安市西电中学净水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行政楼	制水主机	台	1
2	行政楼、图书馆等	立式分机	台	8
3	教学楼、餐厅、宿舍等	立式主机	台	89
4	行政楼	壁挂式分机	台	68
	合计			166